

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温州市鳌江火车站站前西塘路（一期）市政工程

一、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鳌江镇，工程内容为道路、给排水、照明、智能交通系统、交通设施等。

二、工程范围：按施工图设计范围；

道路为城市主干道，道路及人行道(含喇叭口)起讫桩号K0+767.16至K1+108.7，全长341.54米；污水管道起点从W1（含）至桩号K1+100的现状污水井(已建)，其中W1、W9为新建混凝土沉井；雨水管道起点从Y1（含）开始至桩号K1+120的现状雨水井（含），桩号K1+120的现状雨水井计入；给水管道起点从PN1（含）开始至桩号K1+100的现状阀门井（已建）；照明工程同道路范围计入；智能交通系统、交通设施起讫桩号K0+720至K1+160。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浙建建【2018】61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299号《转发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其他有关造价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等；

3、其他依据：国家标准图集；

4、施工图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

四、有关说明：

1、本说明不作为施工的最后依据，具体施工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主管单位经过会审后方可施工。

2、清单中未列出的措施费项目，施工单位根据图纸结合施工现场在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综合考虑。

道路工程

1、本工程路基清表及土方工程量暂定。

2、经设计回复，路基回填均采用宕渣回填，包含路基加强范围、新老路衔接和公交站台，工程量暂定；塘渣填筑施工期间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沉降补填均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经设计回复，平石、侧石及压边下M10水泥砂浆卧底厚度按FT-R02-01路面结构设计图计入，具体详见清单特征描述。

4、经设计回复，新老路基、路面衔接处范围内设置塑钢土工格栅。

5、经设计回复，水泥稳定碎石层水泥强度等级按42.5级计入。

6、经设计回复，活动机非分隔栏工程量计入在道路工程中，工程量暂定，交通设施中的机非分隔栏不再重复计算。

7、经业主要求，工程责任牌不计入本次招标。

8、经业主要求，新老路口衔接处不考虑拆除路面及基层，做法按道路面层铺装衔接广场路按2m考虑、新河北路按1m考虑。

9、二次过街按行人驻足区平面图计入。

10、经业主要求，人行道护栏不计入本次招标，活动机非分隔栏按200m考虑。

11、原混凝土便道按15cm混凝土路面破除。

12、人行道做法按道路图纸中人行道做法计入。

给排水工程

1、经业主要求，本工程给排水管道基础的大块石挤淤、毛竹片、无纺土工布均不计入，具体详见清单特征描述。

2、经设计回复，检查井井盖按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下井盖采用D400级单层自调试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人行道及绿化带下井盖采用C250级单层球墨铸铁井盖。

3、经设计回复，雨水口算子按防沉降球墨铸铁雨水口算子及支座计入。

4、经设计回复，雨水口井深按1.5m(含落底30cm)计入。

5、经设计及业主要求，给排水放坡系数根据定额规则挖土方放坡系数表（在沟槽方向作业）计入。

6、钢管DN80mm，壁厚6mm基础做法按球墨铸铁管DN75做法计入，其中防腐要求按钢管要求。

7、经业主要求，给排水球墨铸铁管管顶护砂按150mm计入。

8、经业主要求，给水球墨铸铁管中粗砂垫层暂不计入。

9、雨水井Y1做法暂按1.1*1.25m砖砌矩形雨水检查井（流槽）计入。

智能交通及交通设施

1、清单中项目特征如有描述不清处请各投标单位应结合施工图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设计要求所涉及颜色、规格的项目或材料，其最终采用何种颜色及规格由建设单位确定，由此增加的费用各投标单位均在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报价中考虑。

3、本工程施工所有原材料由投标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包含原材料远距离运费、二次搬运费、采保费等。

4、除清单中注明用途外的预埋铁件，未单列的均包含在其所依附的主要项目内，合并在该项综合单价中报价。

5、护栏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量按监理及业主签证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6、智能交通系统供电电缆工程量待到结算时，工程量按监理及业主签证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绿化工程

1、渗水透气管做法未明确，暂不计入。

2、绿化养护期按两年考虑，黄泥工程量暂定。

3、本工程土壤改良、有机肥、营养土均暂不考虑。

4、四季时花暂按49株/m²考虑。

五、以下空白。

--